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96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 年 10 月 8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10 月 14 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42	奥维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0/14	2024/10/15

- 调整前转股价格：87.56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6.70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一、 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奥维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已经2024年9月6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之日（2024年8月11日）的总股本314,433,1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6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0,412,525.34元。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以及2024年9月7日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债券代码：118042）已于2024年2月19日起进入转股期，自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红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

告披露日,累计有人民币 13,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148 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314,433,169 股增加至 314,433,317 股,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6 元(含税)调整为 0.8600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94)。

二、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 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公司将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6 元（调整后，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调整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87.56 元/股，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86 元/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14,433,31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6 元（含税）），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1=87.56-0.86=86.70$ 元/股。

综上，“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当前的 87.56 元/股调整为 86.7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奥维转债”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 2023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电子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